

新 中 學 文 庫
注 音 漢 字
黎 錦 熙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出ル 537
法音漢字

JUHIN HANNTZYH

黎錦熙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月初版
一月四版

(43037.1)

注 音 漢 字 一 冊

定 價 國 幣 叁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黎 錦 熙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小序

注音漢字的運動，實起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王照氏的「拼音對文」百家姓和對兵說話。（詳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鑄造這種鉛字銅模的建議，則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而當時商務印書館實試行之。（詳本書頁二）到了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教育部才撥款鑄造，通令推行。經過三十年的起伏波折，才確定了這個六七八八個字的字模表。

本書原是國語運動史綱續編「第五期」的一部份，史綱是略依紀事本末體編的，但以後打算不再用袁樞馬驢諸君的辦法，作「通史」，而採用魏源王闓運諸君的辦法，主「事類」，一事類爲一書。爲的是一方面既足以備文獻，一方面又足以資應用；一方面明史，一方面經世。

首四章是真正的「史綱」，包含關於此事的各種法令和重要文件，須知法令文件裏頭就把這件事的原理、方法和經過都敘明了，寫歷史自不必以浮詞勦說爲貴。書中嵌入一個注音漢字六七八八字的全表，以便檢查和練習，這就是所謂「資應用」的。末了三種附錄：附錄一，大都是我和朋友們這一年多往復討論的書信，答覆許多疑難，解決些個問題，在「應用」上也略足供參考；附錄二，是事情發動時的輿論一斑，存之以備「文獻」；附錄三，可沒有什麼體例，只因到南京後，覺得有這兩篇最近的文件，不無關係，書已印就，遂附其後。

黎錦熙。

廿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七日，
在南京中央飯店。

注音漢字總目

小序

(頁次)

一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歷史及其旨趣	一
國語會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	一
國語會呈教育部文	五
二 注音符號印刷母模體式之規定	六
國語會請教育部頒發「漢字注音用」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兩種母模印刷體式辦法案	八
教育部公布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二十四年四月)	九
三 注音漢字選字工作之經過	一七
十二種應用字彙比較表	一八
四 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之公布	二二

國語會請教育部規定小學各科教科書及兒童民衆讀物一律用注音漢字印刷案	二二
教育部布告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二十四年九月)	三〇

注音漢字常用六七八八字表

(附)同字異音表	八五
----------	----

附錄一

注音漢字的主旨在哪兒？(黎錦熙復馬式武書)	九七
-----------------------	----

(附)申報教育欄漢字注音利弊問題	一〇四
------------------	-----

注音漢字的字數問題(黎錦熙復舒新城書)	一〇六
---------------------	-----

注音漢字的字音和字體問題(黎錦熙答蔣鏡美書)	一一一
------------------------	-----

五號注音漢字的用處並釋疑(國語會復教育部函)	一一七
------------------------	-----

日本ルビ付的調查和五號注音漢字(黎錦熙與錢玄同書)	一二〇
---------------------------	-----

附錄二

關於推行注音字母（北平晨報社論）	一二七
推行注音漢字問題（上海申報時評）	一二九
掃除文盲與推行注音漢字（同上）	一三一

附錄三

注音符號略史和注音漢字的使命（黎錦熙教育播音講稿之一）	一三五
關於推行注音漢字的師資訓練和考核（國語會呈教育部文）	一四七

注音漢字

一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歷史及其旨趣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委員黎錦熙所提「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原案云：

二十年來，教育界提倡注音符號的人全都忽略了一件很小很小的大事，就是差一副漢字帶注音的鉛字銅模。這副銅模，以五號字一種爲最重要，最急需。應該以國家之力刻鑄出來，應該和部頒國音字典國音常用字彙一樣的重視。民國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頒行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其第十三條云：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這一條實在是二十五條的根本條文，因爲要有此種字模，才能印佈注音書報；要有注音書。

報，才能使兒童民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但不知道政府用怎樣的制裁讓他們不得不「改鑄」，而他們是決不會自動地「改鑄」的。（民國十年，本會開第三次大會時，會員蕭友梅即已提議「請設法集股鑄造銅注音符號案」，議決：「交幹事會詳擬辦法，切實進行。」當時上海商務印書館就自動地鑄了一副四號的；十一年，開第四次大會，會員汪怡楊樹達沈頤陳懋治途據幹事會的報告，提議「漢字連着注音符母之銅模，商務印書館已鑄成，請部審定後就加獎勵，並將樣張通行各省區以便定購案」，議決：「函部核辦。」當時商務印書館曾把所鑄的九千五百餘個四號鉛字全副送給本會審核，注音符不點聲調，三拼字的結合韻母較繁渾，本會當時認為適用，打算借與北京晨報一試；商務印書館恐其翻成紙模，沒有允許。到十四年，本會會員方毅才代表商務印書館來函聲明「一律開放，與他種鉛字同可全副購用」，本會即為函請教部「優給獎勵，並通行各省區」。而國內干戈擾攘，已經沒有人注意了。十七年以後，本會重行籌劃，略載本席所編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三——三八五，此不續述。）其實花不到兩萬塊錢，就可以鑄造一套較精美的大小各號漢字帶注音的銅模出來作模範。就國營的事業而論，這真可謂很小很小的事；但就推行注音符號以增進民衆識字的效率而論，則又的確是教育上一件很大很大的事，因為沒有這副字模，全國所有要注音

的印刷品和一切讀物，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物質上經濟上的絕大阻力。（其事實亦略載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六。）

謹擬刻鑄此項漢字帶注音的鉛字銅模辦法四條，提出本會，請求公決。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爲長方形（字體則宋刻，或仿宋，或正楷均可），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又別體俗字等重文約一千一百八十字，這也都是要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須附刻在漢字的上方，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二）此項注音漢字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逐鑄三號、二號、四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去年北平世界日報社成舍我君和本席談及，他打算辦一民衆注音小報，新聞精潔，盡汰浮詞，目前準備

賠本，將來定能大行，惟注音漢字必須用五號、四號字則字大紙多而分量少，不好辦了。擬請本會先將此項字模鑄造出

來。本席曾提議於本會的三十一大常委會議決通過與該社合製此項銅模，事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七一及三八四，但後經調查，若依第一條辦法，共需兩三千元尙不能舉其事，因之擱到於今。）

(三)此項注音漢字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并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此事若責成商家，他們就不免要專利，難於推廣了。當年商務印書館所鑄的，卽有專利權，

雖鉛字亦不發售，以防翻製。後來該館因注音漢字印品，社會需要無多，也就把專利權聲明拋棄，以利提倡；但當時仍舊不能推廣。到民國十九年國府明令提倡注音符號，二十一年標準國音由部頒定；又因推行上尙無確切的規定，卽商務

印書館此項四號鉛字銅模，雖開放亦無出路。）

(四)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ㄅ」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ㄅ」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爲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實注，方不礙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種形式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通過後，即照議決案呈部核辦。呈文云：

……本會竊思注音符號，自民國二年由大部議決，民國七年由大部公布，民國十九年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大部極力提倡以來，爲時則已經過廿載之久，爲效乃未及於一塵之氓。揆厥原因，只在物質，蓋官廳諭衆，學校課徒，社教牖民，報章載筆，一用注音符號，便感印刷繁難：排版校字，須加五倍之工資；而字裏行間，徒增滿紙之污垢。夫印刷品中既無此物，則學習者何所用之？觀於東土人人讀報，小如六號漢字，亦能旁注假名，不費手續，無損美觀；可知注音符號之推行，必使固定聯繫於漢字，則屬稿時既省，逐字注音之勞，排字者更獲一舉兼得之效。印刷若早有此準備，法令何至成爲具文？及今不圖，前功盡棄，用特錄呈本會議決案，乞大部核定後撥款從事鑄造，或指定可靠印刷商店承辦，即候批示遵行。（附註：本案動機，實起於廿三年六七月間輿論界關於語文教育問題之討論，可參國語運動史綱序頁四九至五七。）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教育部採納此議，於二十六日召集談話會討論，旋決定撥款委託商鑄。三月五日第二〇二次行政院會議，遂通過部中所呈「擬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

銅模，并繕具合同草案，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俾資週轉案。」三月九日，由部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加注音，湊成方形，鑄造銅模。爲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一種。（原案所擬辦法第二條，係先鑄五號字，）以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約於一年之內，完成全套銅模。

二 注音符號印刷母模體式之規定

教育部鑄造此項字模，主旨在示提倡，爲推行注音漢字起見，亦任商家自由鑄造，惟注音符號母模之體式，必須示之標準，以免傳譌，故國語會於三月三日第四十三次常委會又議決通過其所提「請教育部頒發漢字注音符號兩種母模印刷體式辦法案。」原文云：

〔理由〕

（一）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採用本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三十九次常會議決之「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函知本席及汪委員怡赴京會商，於一月二十

六日在部商決赴滬調查，結果用『商承鑄』（鉛字及銅模均應發售）『辦法』。夫『商承鑄』者，凡商皆可承鑄，則注音體式，不容參差太甚，本會自宜議定簡明條款，藉作準繩。

（二）本來民國十一年教育部曾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其第一種「印刷體」並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間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只因所謂「變通」一層，缺少具體的規定，故十餘年來之各書坊及印刷界，并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看，繁拙難寫。現在亟宜糾正。

（三）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教育部亦頒布推行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本會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今改稱表）重訂印發，并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四）至民國二十三年，本會二十九次常委會魏委員建功提議「製定注音符號印刷草體案」議決：「以與楷體相差不遠爲原則，專爲漢字直行注音之用。推定魏建功黎錦熙錢

「玄同爲委員。」（略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四。）此項特組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其工作，理應將所定之「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宣布。

（五）此次教育部採用本會三十九次常會議決案中，計分辦法四條，其第一條注云：「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符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又第四條專規定「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立用之字模，」謂可「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以底樣，先行審定。」此條所謂「標準，」雖其下略已注明，但若不定條款，終不能促其注意；而第一條規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所謂「正確，清晰，美觀」者，尤宜明示具體的範本。

基此五端，謹提辦法如左：

〔辦法〕

請教育部頒發左之兩種辦法於各省市縣公立或商辦之印刷出版機關：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附表一)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表下附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并獨立用之注音符

號印刷體式示例)

(附表二) 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正譌一覽

通過後呈部，經部核定彙印成冊，名曰注音符號印刷體式，四月公布，通令遵行。全文錄如下：

教育部公布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民國廿四年四月)

一 製定經過

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亟應製定公布，其理由如左：

(一) 本部對於注音符號，早經明令推行，依照規定，採用範圍甚廣，關於注音體式，自不容有所參差，亟宜製定通用樣式，以便有所依據。

(二) 民國十一年前教育部曾公布「注音字母排法體式」(全案見新書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

二 注音符號印刷母模體式之規定